

# 生鲜猪肉购销合同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\*\*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\*\*\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生鲜猪肉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质量要求

乙方所供肉类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1、乙方应保证所销售的生鲜猪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并在政府指定的地方屠宰；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生鲜猪肉进行质量检验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；
- 3、乙方提供的生鲜猪肉要保证是当天屠宰的新鲜猪肉；
- 4、肉类产品中不得掺假、掺杂。

## 第二条 订货方式及定价

- 1、甲方应于每日 21:00 前通过微信与乙方确认次日供货需求，甲方通过编辑订单信息发送至微信号 \*\*\*\*（微信

昵称：\*\*\*) 向乙方订货。订单应当明确产品名称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等必要信息，乙方回复确认后，订单生效。

- 2、甲方对账员、下单员、付款员的联系电话：
- 3、定价：因市场、季节等情况变化导致生鲜猪肉价格的调整，调整后的生鲜猪肉价格需提前两天报价，经甲方确认后才进行后续供货。

### 第三条 供货方式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生鲜猪肉存放地点。

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按量交付生鲜猪肉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迟或数量不足，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或拒绝收货。

### 第四条 对账、付款方式

1、对账方式：乙方应于每月 5 号前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通过微信号 \*\*\*向甲方发送上个月的对账单，以供核对货款数额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货款结算周期为：月结，即每月的 1 号至 10 号为对账期，双方在 10 号前完成核对上月的货款，并在 31 号前结清上月货款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。

甲方保证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，并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如下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户 名: \*\*\*

账 号: \*\*\*

开户行: \*\*\*

3、未经乙方书面通知，甲方不得将货款支付至其他账户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支付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5 天的，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货，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、拖欠支付货款。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款项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4、发票开具：乙方按照双方对账确认货款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因国家税务机关对于周期性购买发票的数量有所限制，因此会影响乙方开具发票的时效，甲方应在约定付款时间内付清货款，乙方在后期向甲方补交发票，甲方不得以没有及时提供发票为由拖延或拒付货款。

## 第五条 验收条款

1、乙方将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立刻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，甲乙双方各留存送货单一份。

2、经过称量、初步质量检验、签单，完成交付过程。验收后因甲方保管不善，造成生鲜猪肉变质、过期等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3、乙方交付的生鲜猪肉不符合本合同的质量或重量等验收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生鲜猪肉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4、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履行验收责任，乙方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后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验收。如因甲方失误造成的损失，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损失。

5、因发生自然灾害、车辆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甲乙任何一方损失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## 第六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限为\*年，自\*年\*月\*日至\*年\*月\*日止。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，由双方另行协商是否重新签订合同等事宜。

## 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所有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，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，可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八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或补充的，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并以补充合同约定内容为准。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之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合同双方可协商一致并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签订时，甲乙双方须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）作为本合同附件，身份证明材料需加盖红色公章。

甲方（盖章） \*\*

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\*\*\*

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